# （表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EMBA初審表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

報考國立中央大學115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招生報名初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班別 | EMBA一般經營管理組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號 |  |  |  |  |  |  |  |  |  |  |
| 報考資格選項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   * 工作年資須超過15年，且至少具有下列項目之一以上(可複選)： * 上市櫃公司負責人，或於上市櫃公司擔任副總級以上之高階主管或重要管理層職務1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 資本額達五千萬以上的非上市櫃公司負責人，或於資本額達五千萬以上的非上市櫃公司擔任副總級以上之高階主管或重要管理層職務2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 曾於獲得具全國或國際指標性企業獎項（如《遠見雜誌》CSR獎、《天下雜誌》前2000大企業、小巨人獎、國家磐石獎、國家品質獎、金炬獎等）之公司擔任副總級以上高階主管或公司重要管理職務達5年以上，且任職期間公司應無重大違法或違約紀錄。 * 在個人專業或產業領域獲得具代表性之國內外競賽獎項或成就獎項者（如紅點設計獎、優良商人獎、傑出企業家獎、國際發明展、國際職業競賽等）。 * 曾依法當選並擔任縣市長、立法委員、縣市議員、鄉鎮市長或鄉鎮市民代表等民意代表性公職人員滿2屆完整任期以上，且無重大刑事犯罪紀錄者。 | | | | | | | | | | | |
| 資格審查資料  (請條列說明) | 1. 必繳服務學校或企業、團體開立之證明，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與期間。  2. 審查文件說明： | | | | | | | | | | | |
| 備註：   1. 本表填妥並檢附相關資料，於報名期間併同其他「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至招生系統上傳。 2. 本表僅為初審結果，初審通過者仍須經本校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方符合報考資格。若經審議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報名及考試資格，依規定辦理退費。 | | | | | | | | | | | | |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  |  |
| --- | --- |
| 審查階段 | 初審結果 |
| 初審結果  (EMBA審查) |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   主管核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4年 月 日 |
| 說明：初審結果將於114年12月19日前email回覆考生。 | |